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董事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薪酬方案，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

年（含税），按年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等综合评定薪酬。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当参考引进高管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3、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在涉及绩效工资的情况下，绩效工资以半年为考核周期发放，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总额的50%，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四、其他

（一）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董事长审批后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